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了《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修改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人数由3名变更为5名，需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监事。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监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16年2月2日（星期二）14:30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五十八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共有20名职工代表参加了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大会投票表决，会议采取差额选举、无记名投票、最多票数当选的选举方式，从3名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补选产生张崇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其任期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2月4日

职工代表监事张崇华先生简历如下：

男，1961 年 1 月出生，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获本科毕业证书。高级政工师职称。近五年工作经历：2012 年 8 月-2015 年 12 月，深圳市皇庭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现任职情况：2015 年 12 月-至今，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

张崇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曾在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先生控股的深圳市皇庭集团有限公司任职。除此之外，张崇华先生与本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简历披露外，张崇华先生最近五年不存在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查询，张崇华先生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